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3100/n3767755/c5285079/content.html>)

## 附錄

### 12 项电子、通信行业标准和 1 项电子行业标准修改单、6 项通信行业国家标准报批公示

根据标准制修订计划，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已完成《电真空器件氢气炉能源消耗规范》和《互联网数据中心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及接口测试方法》等 12 项电子、通信行业标准和《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电子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以及《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B-TrunC）系统总体技术要求（第一阶段）》等 6 项通信行业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以上标准批准发布之前，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现予以公示，截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

以上电子行业的标准报批稿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请登录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网站（[www.cesa.cn](http://www.cesa.cn)）“标准报批公示”栏目阅览，并反馈意见。

以上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报批稿请登录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网站（[www.ccsa.org.cn](http://www.ccsa.org.cn)）“工信部报批稿公示”栏目阅览，并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电话：010—68205239

附件 1：12 项电子、通信行业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

附件 2：6 项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

附件 3：《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 12 项电子、通信行业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b>一、电子行业</b>					
1.	SJ/T 11667-2016	电真空器件氢气炉能源消耗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电真空器件氢气炉能源消耗评价指标、等级要求和计算方法。		
2.	SJ/T 11668-2016	电真空器件真空炉能源消耗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电真空器件真空炉能源消耗评价指标、等级要求和计算方法。		
3.	SJ/T 11669-2016	双通道推板式电窑能源消耗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双通道推板式电窑能源消耗评价指标、等级要求和计算方法。		
4.	SJ/T 11670-2016	工业生产综合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生产综合监控系统的生产计划与制造执行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平台以及运行支撑环境等。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生产综合监控系统工程基础和通用的设计。		
5.	SJ/T 11671-2016	工业生产综合监控系统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生产综合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与系统调试、综合监控系统的组态、综合监控系统的检测、系统试运行以及系统验收等。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生产综合监控系统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		
6.	SJ/T 11672-2016	电子工业生产设备二次配管配线技术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工业生产设备二次配管配线工程的实施条件、设计、材料、安装工程施工、调试、单机试运转及工程验收。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工业生产设备二次配管配线领域工程设计、施工及质量验收。		
<b>二、通信行业</b>					
7.	YD/T 2406-2016	互联网数据中心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安全管	本标准规定了互联网数据中心和互联网接入服务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及接口相关的测试要求, 包括测	YD/T 2406-2012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理系统及接口测试方法	试方法、测试内容、测试用例等。 本标准适用于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测试和评估工作。		
8.	YD/T 3212-2016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接口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内容分发网络类服务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加速、下载加速、流媒体加速等服务的 CDN 业务经营者所建设的业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9.	YD/T 3213-2016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及接口测试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及接口相关的测试要求，包括测试方法、测试内容、测试用例等。 本标准适用于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测试和评估工作。		
10.	YD/T 3214-2016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接口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类业务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与电信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授权建设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间接口的功能要求、数据通信要求及数据交换格式等。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弹性计算、数据存储、互联网应用开发环境、互联网应用部署和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经营单位建设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11.	YD/T 3215-2016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及接口测试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IRCS）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及接口相关的测试要求，包括测试方法、测试内容、测试用例等。 本标准适用于 IRCS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测试和评估工作。		
12.	YD/T 3216-2016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谱利用效率定义与计算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不同场景下公众移动通信系统的频谱利用因子、频谱利用效率、相对频谱效率等定义与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公众移动通信典型制式，包括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附件 2:

### 6 项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

序号	标准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1.	20141042-T-339	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 (B-TrunC) 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第一阶段)	推荐性	<p>本标准规定了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第一阶段), 包括指导原则、业务和应用场景、详细功能和性能需求、系统架构、接口要求、编号和寻址和编解码器要求等。</p> <p>本标准适用于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系统的终端、基站、集群核心网和调度台设备。</p>		
2.	20141040-T-339	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 (B-TrunC) 系统接口技术要求 (第一阶段) 空中接口	推荐性	<p>本标准规定了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 (B-TrunC) 系统的空中接口 (第一阶段) 的物理层、层二和层三协议。</p> <p>本标准适用于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 (B-TrunC) 系统 (第一阶段) 的终端、基站。</p>		
3.	20141039-T-339	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 (B-TrunC) 系统接口技术要求 (第一阶段) 集群核心网到调度台接口	推荐性	<p>本标准规定了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 ((B-TrunC)) 系统的集群核心网到调度台接口的接口模型、信令流程、SIP 信令消息格式、SIP 信令消息、SIP 信息单元等。</p> <p>本标准适用于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 ((B-TrunC)) 系统的调度台和系统设备。</p>		
4.	20141041-T-339	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 (B-TrunC) 系统接口技术要求 (第一阶段) 终端到集群核心网接口	推荐性	<p>本标准规定了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 (B-TrunC) 系统的终端到集群核心网接口的接口模型、TSM 状态机、EMM 集群增强、TSM 信令流程、NAS 信令消息格式、NAS 信令单元、NAS 信令消息传输、定时器等。</p> <p>本标准适用于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 (B-TrunC) 系统的终端和系统设备。</p>		

序号	标准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5.	20132186-T-339	M2M 终端设备业务能力技术要求	推荐性	<p>本标准规定了 M2M 终端设备业务能力技术要求，包括 M2M 终端设备应用架构，M2M 终端业务能力要求，M2M 网关业务能力要求，M2M 终端业务能力实现技术要求、M2M 网关业务能力实现技术要求以及 M2M 终端与 M2M 业务平台、M2M 网关与 M2M 业务平台的相关接口要求等。</p> <p>本标准适用于 M2M 通信中使用的 M2M 终端和 M2M 网关设备</p>		
6.	20141035-T-339	边境（界）地区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要求和测试方法	推荐性	<p>本标准规定了在我国边境（界）地区对相关地面无线电业务的无线电特性及使用情况开展定量评估的测试方法。</p> <p>本标准适用于 VHF/UHF（30MHz~3000MHz）频段的地面无线电业务。根据测试任务需要，可扩展至中、短波等（30MHz 以下）更低或微波等（3000MHz 以上）更高的频段。</p>		

附件 3:

SJ/T 11364-201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第 1 号修改单

---

对 SJ/T 11364-2014 作如下修正:

1. 6.1.2 b) 与 6.1.2 c) 之间补充新条文, c):

“c) 电子电气产品内部的组件、部件、元器件、材料, 如显示组件、线路板、电阻器、荧光粉等;”。

2. 原 6.1.2 c) 更改条款号:

原 “6.1.2 c)” 更改为 “6.1.2 d)”。

3. 6.1.3 a) 改用新条文:

a) 在产品首次启动时或在产品销售包装上应显示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